

附件 1

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 65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1	申请民办高校的财会组织财务审计报告和民办高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核(包括设立的审核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发放)	省教育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条 3.《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5 号)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3	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所需的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	省公安厅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十一、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 8.1.1.2	会计师事务所
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	省公安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第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119 号)第十二、二十一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5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安全评价报告	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	省公安厅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 8.1.1.2	具有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	基金会验资证明	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原类型变更登记、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2016年修订)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7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8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9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所需的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10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省司法厅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95号)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11	公证机构设立批准所需的验资报告	公证机构设立批准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12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省国土资源厅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9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14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涉及临时用地需要复垦的)	省国土资源厅	3.《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2〕10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6〕16号)第五条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二章 3.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07〕81号)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15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企业改革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核、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01〕44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16	地质勘查施工	探矿权登记审批(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1.《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十二、十三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六、十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6号)第三、四、五条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17	勘测定界成果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辐射类项目)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19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国家和省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四十四条 3.《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20	结构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08条	具有相关科研能力的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所需的建筑工程初步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11号)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08条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机构
22	建筑节能产品抽样型式检测报告	建筑节能产品、技术认定(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具有综合类资质的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23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11号)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08条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机构
2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2008年11号)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
25	省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省管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批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子项:省管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七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六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4.《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的咨询机构
26	道路运输业外商投资者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七条	金融机构
27	道路运输业外商投资者有效资产评估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28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涉及国道施工活动的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29	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	更新采伐国道省道路林地的批准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条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级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3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评估报告	涉及国省道施工活动的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1	编制通航安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岸线跨省、跨市州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活动的批准	省交通运输厅 (省地方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七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港口、航道、河海工程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
32	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证明	核发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 (省地方海事局)	《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14年修订)第五条	船员培训机构
33	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水库蓄水安全鉴定	省水利厅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8号)第十一条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	具有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资质的单位
34	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十八号)第十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35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书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	省水利厅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8号)第二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五、七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3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八号令)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37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所需的环境保护部门审定的环境影响报告收意见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许可初审	省商务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16年修订)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二3号)第十一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38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所需的环境保护部门审定的环境影响验收意见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许可	省商务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门令23号)第十一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39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所需的经气象部门审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许可初审	省商务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门令23号)第十一条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
4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所需的经气象部门审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许可	省商务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订)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门令23号)第十一条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
41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含以“中心”作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说明:该项目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42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含以“中心”作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说明:该项目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
43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卫生计生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4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批件所需的产品检验报告	发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含国家下放项目“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九条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4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4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47	省属企业、涉外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的验资证明	省属企业、涉外企业登记注册	省工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666号令)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48	兽药生产车间设置具有洁净度的洁净室(区)应具有空气净化系统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16修订)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11号)第九条	农业部确定的具有空气净化系统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49	兽药生产用工艺用水应具有饮用水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16修订)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11号)第九条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50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和检验用仪器设备应具有仪器设备检定书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16修订)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11号)第三十三条	具有仪器设备检定资质的中介机构
5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修订)第十条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跨地区、国务院投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安全审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	省安监局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修订)第十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设计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53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含以“中心”作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说明:该项目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54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含以“中心”作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说明:该项目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
5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除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外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具有资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5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57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除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外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六、十九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5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跨地区、国务院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安全审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的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跨地区、国务院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安全审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的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6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类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以及涉及并购和专项规定行业)	省经合局	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七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 第3号)	工程咨询公司各行业协会 工业设计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所需的验资报告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类总投资1亿美元、限制类总投资1亿美元元以下以及涉及并购和专项规定行业)	省经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六号)第十四、第二十一条 2.《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2年商务部令第八号)第十五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三号) 	会计师事务所
6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允许类总投资1亿美元、限制类总投资1亿美元元以下以及涉及并购和专项规定行业)	省经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六号)第十四、第二十一条 2.《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2年商务部令第八号)第十五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三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允许类总投资1亿美元、限制类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以及涉及并购和专项规定行业）	省经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六号）第十四、第二十一条 2.《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2年商务部令第八号）第十五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三号） 	资产评估公司
6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所需的编制翻译文件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允许类总投资1亿美元、限制类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以及涉及并购和专项规定行业）	省经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一一号，2014年修订）第七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三号） 	翻译公司
65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省人防办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施工图审查机构

附件 2 调整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 33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报报告的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	外商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的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4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3 号)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	新增原料药生产装置所需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3 号)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三十三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第六条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7	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2014 年修订)第五条 3.《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4.《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5.《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p>
8	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 3.《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第十一条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9	涉及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表土剥离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十四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3〕38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未出台用地标准的建设用地上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节地评价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六条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第十四条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不需开展节地评价。
11	探矿权登记审批(探矿权保留许可)所需的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二、十三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2	划定矿区范围及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修订)第四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13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及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第一、二条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二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4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许可所需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第一、二条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二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省水利厅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2015年修订)第二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省水利厅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 第2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省水利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进行核查。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省水利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技术方案评估、评审。
20	省管江河用河行为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省水利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五、三十条 4.《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洪泛区或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省水利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十三、二十五条 4.《吉林省水文条例》(2015年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技术方案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23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卫生计生委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二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4	省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7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5	省管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2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7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省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修订)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省安监局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七条 2.《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省人防办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进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修订)第十五、二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2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修正)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3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附件 3

取消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 3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所需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省公安厅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2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所需的验资证明	省公安厅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3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审批所需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4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5	审核、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所需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第 5 号)	具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6	审核、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所需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第 5 号)	具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7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审核所需的验资报告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24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8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审核所需的审计报告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9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第十五、二十一条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地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省卫生计生委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健康管理。
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省卫生计生委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3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5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6	发放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资格证明书[检验机构包括气瓶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所需的特种设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和特种设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和特种设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17	发放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证明书所需的特种设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机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委托)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8	发放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书所需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可鉴定评审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可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办声明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2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9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30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所需的职业技能鉴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2016〕第10号)、《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三次修订)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31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审批所需的职业技能鉴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3年修订)、《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2011〕第52号)、《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32	设立、变更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所需的职业技能鉴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修订)第九条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33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4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35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省测绘地信局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	地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36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省测绘地信局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十条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地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